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的重点问题

产品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的重点问题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专门为私募机构提供行政合规辅导，私募基金产品提供发行运营辅导，为私募从业人员提供合规咨询，提供办理全国地区投资类基金公司(证券类、股权类、资产配置类)、新注册、私募牌照新申请、变更、专业人员推荐、产品备案(契约型以及合伙型)、私募牌照转让、投顾资格申请、AMBERS系统维护以及备案疑难问题等一揽子全流程配套私募服务业务 第二十八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指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未上市公司股权、不动产项目公司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合伙企业份额、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以及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的私募基金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单一投资者限于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四）（五）

（六）项规定的投资者，且私募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1亿元 第三十八条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三十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应当采取封闭式运作，其

所投资产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其封闭到期日 第七十八条 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三）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四）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基金行业协会设理事会
- 第四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境内子公司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四十二条款的规定，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原则上应当全资持有，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不得存在任何形式股权代持；
 - （三）基金管理公司具备与拟设子公司相适应的专业管理、合规及风险管理能力和经验；拥有足够的财务盈余，能够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已建成能够覆盖子公司的管控机制和系统；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 （四）基金管理公司对完善子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子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对子公司可能无法正常经营等情况，有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 （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规定的非公开募集基金，其基金合同还应载明：
- （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退出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 （四）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换程序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基金业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前，应当通知私募
基金管理人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将私募基金财产管理职
责转移给其他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清算或者转移
的，参照《私募条例》第三十四条和本办法第五十八条处理 私募发行 编辑播报
在国外，对私募集金的控制重点放在了对“私募发行”这个环节的规制上
基金合同应当明确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 19 - 式、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内容
未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机构，不得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第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以及股东、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两家以
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具有充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具
有简明清晰的股权架构，、及时、准确披露各私募基金
管理人业务分工，做好业务隔离，避免同业化竞争，并应当
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合规风控管理体系，加强对各私募基金
管理人的审查、监督、检查，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私募发行
编辑播报 在国外，对私募集金的控制重点放在了对“私募发行”这个环节的规制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
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
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第四十八条 公募基金经理人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损
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者危害金融市场秩序的，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启动风险处置程序
第五条 基金业协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和自律规则，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业务活动、
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实施自律管理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公募基金管理
人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度，对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能引起风险外溢或者系统性风
险、影响社会稳定等的突发事件，按照预案妥善处理 其制作、出具的文件
有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相关情形包括：（一）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二）公司治理、合规内控、风险管
理不符合规定，或者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可能出现《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或者出现重大风
险隐患等影响公募基金经理人相关业务持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三）本办法第七十一条（一）至（四）项规定的情形，且情节特别严重；
（四）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七十六条 基金信息披
露义务人应当确保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时间内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
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公募基金经理人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
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私募基金可以采用公司、合伙企业、契约等形式设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
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二十九条 私募基金财产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
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一）、借（存）贷、担保等；（二）投向保理、融资租赁、典当等与私募基金
相冲突业务的资产、资产收（受）益权，以及从事上述业务公司的股权性与必要性，具有简明清晰的股
权架构，、及时、准确披露各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分工，做好业务隔离，避免同业化竞争，并应当建立
健全集中统一的合规风控管理体系，加强对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审查、监督、检查，防范利益冲突和利
益输送 另外，从私募基金的发展的历史看，这些投资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之所以积极参加基金的私募行
为，其原因是这些私募基金投资者有能力保护自己：这些合格投资者们能够根据对发行人所公开之信息
的价值作出、正确和理性的判断，并且能够依据自身的经验与知识谋求与基金管理人的地位基本平等甚
至是平等的状态 第六十四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由证券制定，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四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境内子公司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四十二条款的规定，且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原则上应当全资持有，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不得存在任何形式股权代持；（三）基金管理公司具备与拟设子公司相适应的专业管理、合规及
风险管理能力和经验；拥有足够的财务盈余，能够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已建成能够覆盖子公司的
管控机制和系统；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四）基金管理公司对完善子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子公司长
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对子公司可能无法正常经营等情况，有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五)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一标的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或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提取、使用风险准备金，并按照要求对特定业务实施特别风险准备金制度 第七十七条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二) 基金募集情况；(三)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六) 基金财产的资产组合季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七) 临时报告；(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九)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十)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财产不托管的，应当约定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解

决机制，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私募基金财产和其他资产采取隔离措施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20日起施行 人们平常所说的基金主要是共同基金，即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管理人员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参照本

条规定执行，相关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展业便利条件开展自有资金投资活动 第十四条 在境内开展私募证券基金业务且外资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25%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一) 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为在境内设立的公司；(二) 境外股东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且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已与证监会或者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三) 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及其境外股东最近3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和机关的重大处罚；(四) 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五) 在境内从事证券及期货交易，应当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得通过境外机构或者境外系统下达交易指令，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六) 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将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的业务活动、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财务管理、人员考核等纳入统一管理体系，相关分工或者授权应当明确、合理，不得以承包、租赁、托管、合作等方式经营，不得让渡职责，保障母子公司稳健运营 未经注册，不得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